

股票代码: 600858

股票简称: 银座股份

编号: 临 2017-040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特别提示: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立案受理, 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 17553.79 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 案件尚未审理, 本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: 威海乐源置业有限公司

被告: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《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【(2017)鲁10民初342号】, 威海乐源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威海乐源”)因租赁合同纠纷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, 本案将于2017年10月24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请求

1. 判令本公司向威海乐源支付违约金 5285.61 万元;
2. 判令本公司赔偿威海乐源经济损失 12268.18 万元;
3. 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事实与理由

威海乐源曾与本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, 具体详见 2013 年 10 月 26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, 其后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, 双方就协商变更原租赁合同并相关处理等有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。

2017年9月11日，本公司接到如上诉讼文件，威海乐源要求公司承担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。

四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法依规，积极应诉，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

2、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【(2017)鲁10民初342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9月13日